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娟

訴訟代理人 邱莉雯

黃金龍律師

被告 張璟璘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8月26日宣判，惟因案法律適用關係及案情複雜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經本院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且兩造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兩造之奔波勞費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9月18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